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3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弘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68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日期「民國113年6月16日」應更正為「113年5月16日」，以及證據欄補充「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前因恐嚇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4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2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罪，與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罪質相同，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仍有應予處罰之惡性，有加重其刑之必要。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公用道路上為本案犯行，除侵害被害人法益外，也因暴戾之氣危害社會治安、交通安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暨其自述國

01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冷氣空調工作，月薪約新臺
02 幣三萬三千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入監前與父母及前妻同
03 住，入監後未成年子女由其父母照顧，且與現任配偶辦理離
04 婚中、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5 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陳紀語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305條

1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0684號

23 被 告 乙○○

2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乙○○於民國113年6月16日上午6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28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駛在新竹縣○○市○○路0段00
29 號之公車站牌前，適有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
30 大客車同向行駛至該處時，見上開車輛違規，遂對其鳴按喇
31 叭，乙○○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

01 黑色鋁棒1支下車恫嚇甲○○，使甲○○心生畏懼，致生危
02 害生命、身體之安全。嗣因甲○○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車輛
08 詳細資料報表2紙、監視器畫面檔案暨截圖14張在卷可稽，
09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

11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辱罵「呸殺
12 小、幹你娘、雞掰」等情，尚涉犯刑法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
13 辱罪嫌。惟按個人言語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
14 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
15 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
16 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
17 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
18 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
19 名譽或名譽人格，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參照。
20 是被告僅係因行車糾紛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衝突，僅屬短暫
21 言語攻擊，尚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尚難認被告主
22 觀上係故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自與公然侮
23 辱之構成要件有間，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
24 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25 訴處分，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7 日

30 檢 察 官 吳柏萱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戴 職 薰